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 [2016] A0430 号

致：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业务管理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并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和《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6年7月14日下午14:00在贵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主持。贵公司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相关公告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册、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9 名，代表 67,264,740 股股份，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72.06%。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经查验，上述现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贵公司核查确认，参加贵公司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名，代表 4,900 股股份，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5%。上述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依照《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房屋租赁事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现场选举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为计票人和监票人，本所律师与计票人、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第1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2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第3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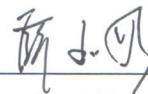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薛玉婷



毛海龙

2016年7月14日